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脱密本)

项目名称: 深圳市润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润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建设项目符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分类原则，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3. 因过失或弄虚作假等造成备案材料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深圳市润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圳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 68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属备案类。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相关导则编制。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润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多彩工业园内 6#厂房的二楼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22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多彩工业园内 6#厂房的二楼				
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原批准文号	深坪环批【2011】0015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迁建√延期○更名○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22 金属成型机床制造	
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68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深圳市润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77604N，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1】00150 号），同意深圳市润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 C 区 5 号 403 续期开办，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剪折机、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机加工成型、粘合、组装，不设喷油喷漆工艺，经营面积为 312 平方米。</p> <p>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项目迁至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多彩工业园内 6#厂房的二楼进行生产，租赁面积增加至 680 平方米，劳动定员仍然为 6 人，主要从事剪折机、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剪折机 20 台、机械配件 5 万个，主要工艺为开料、机加工成型、组装，已去掉粘合工艺。本项目厂房所系租赁。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迁、改建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毕，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投</p>					

入生产，现申请办理迁、改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项目投产运营后，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实施）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 号 2018.4.28 施行）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项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 68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其管理类别为备案类，需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环境保护要求和建议，以及将来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开发建设者的环境责任；同时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参考决策依据。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2.1 产品产量

表 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迁、改建前	迁、改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剪折机	20 台	20 台	0
2		机械配件	5 万个	5 万个	0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迁、改建前	迁、改建后	变化量	
1	铝合金	—	300kg	300kg	0	外购
2	A3 钢	—	200kg	200kg	0	
3	45#钢	—	500kg	500kg	0	
4	切削液	—	100kg	100kg	0	
5	粘合剂	—	50kg	0	-50kg	

理化性质：

切削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8%、硫化油脂8%、聚乙二醇单油酸脂12%、壬

基酚聚 氧乙烯醚5%、油酸二乙醇胺28%、水39%；棕黄色可流动液体，沸点280℃，相对密度（水=1）0.885，闪点200℃，引燃温度350℃，爆炸上限%（V/V）5.0，爆炸下限%（V/V）7.0；毒理学资料：无；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粘合剂： 粘结剂是磨料和基体之间粘结强度的保证。随着化工工业的发展，各种新型粘结剂进入了涂附磨具领域，提高了涂附磨具的性能，促进了涂附磨具工业的发展。粘结剂除了胶料外，还包括溶剂、固化剂、增韧剂、防腐剂、着色剂、消泡剂等辅助成分。粘结剂除了最常用的动物胶外，还包括合成树脂、橡胶和油漆。

表 1-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迁、改建前	迁、改建后	变化量	
电	——	5000kWh/a	5000kWh/a	0	电路输送
水	生活用水	72t/a	72t/a	0	管网输送

2.3 主要设备清单

表 1-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迁、改建前	迁、改建后	变化量	
1	铣床	/	3	3	0	——
2	车床	/	1	1	0	——
3	磨床	/	1	1	0	——
4	锯床	/	1	1	0	——

3、公用工程

3.1 贮运系统

项目迁、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均由订购公司送达汽车运至项目所在地，暂存于原料仓。

3.2 给水系统

项目迁、改建前后用水均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再由支管送入本项目所在楼层。

生活用水：项目迁、改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员工生活用水均为 0.24t/d、72t/a

(按 300 天/年计)。

工业用水：项目迁改建前后生产过程中均无需工业用水，故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3.3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项目迁、改建前后生产期间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运营期间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项目迁、改建前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0.216t/d、64.8t/a，项目迁、改建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坪山河。

②项目迁、改建后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0.216t/d，64.8t/a，项目迁、改建后生活污水经该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排水去向

迁、改建前生活污水→工业区内化粪池→市政管网→上洋污水处理→坪山河。

迁、改建后生活污水→工业区内化粪池→市政管网→上洋污水处理厂→坪山河。

3.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为 5 千 kWh/年，没有备用发电机。

3.5 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原项目定员为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迁、改建后项目人员规模不变。

工作制度：原项目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迁、改建后工作制度不变。

3.6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迁、改建，现场勘查时项目设备已进驻，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投入生产。

3.7 总图布置

本项目迁、改建后所租厂房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多彩工业园内

6#厂房的二楼，项目车间布局情况：车间北面为组装车间，南面为办公室，西南面为机加工车间，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2。其他楼层均为其他企业生产车间。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多彩工业园内 6#厂房的二楼。其坐标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选址坐标点

序号	X 坐标 (纬度 N)	Y 坐标 (经度 E)
1	38255.011 (22°43'8.05")	149458.965 (114°23'17.16")
2	38255.078 (22°43'8.03")	149411.863 (114°23'15.51")
3	38232.301 (22°43'7.29")	149412.683 (114°23'15.55")
4	38233.647 (22°43'7.36")	149468.369 (114°23'17.50")

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也不属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

项目选址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1、2。

2、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租赁多彩工业园内 6#厂房的二楼作为生产车间，项目所在厂房北面约 10m 为其他企业厂房、西北约 30m 为其他企业厂房、西面约 25m 为其他企业厂房、南面约 30m 为兰竹东路，东面约 57m 为青兰一路，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项目厂房及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4。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理位置、地质地貌、气候特征、水文、土壤植被、区域排水设施、环境功能区规划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多彩工业园内 6#厂房的二楼。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龙田街道(简称龙田街、另称龙田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东北部,2016年10月19日,批准成立龙田街道,以原坑梓街道的龙田社区、老坑社区,坪山街道的竹坑社区、南布社区为行政区域,26.14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约14.483平方公里,截至2016年5月底,常住总人口约11.3万人,实际管理人口约13.58万人,其中户籍人口约1.5万人。

2、地质地貌

坪山区主要为浅丘陵和坪山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建设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赤红壤,适于发展林果。

3、气候特征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暖而有阵寒,干湿季节分明。

①日照与温度

深圳市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936.9hr,日照百分率47%,7~12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5404.9MJ/m²。累年平均气温为22.5℃。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约12.9℃,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约28.7℃。极端最高气温为38.7℃,极端最低气温为0.2℃。

②降水与湿度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1966.5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5~9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85%,最大24小时降水量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51%。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7%,3~9月份平均湿度较

高，在 81%以上，10 月至次年 2 月相对湿度较低。

③风速与风向频率

风速

根据深圳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 1956~2012 年观测记录，年平均风速为 2.6m/s，10 分钟最高平均风速为 18.3m/s（1987 年 11 月 28 日）。全年中冬季风速较大，夏季风速较小。东北风的出现频率不仅高，而且此风向下的平均风速相对其它风向也比较大，NNE、NE、ENE 风向的年平均风速为 3.3~3.4m/s，在 16 个风向中居前三位。

风向风频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根据深圳市近多年风向观测记录，深圳市全年的风向频率以东南风最高，秋季与冬季盛行东北风，春季与夏季盛行东南风。

4、水文

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坪山河发源于三洲田梅花尖，流经坪山，在兔岗岭进入惠阳境内，在淡水寮湖汇入淡水河，属淡水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133 平方公里（整体流域面积 181 平方公里），干流长 25 公里，河床平均比降为 9.34%。

5、土壤植被

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当地下水位变动时，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对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造成严重的影响。

坪山区内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雨林，植物群落类型较多，生态系统类型为半人工、半自然生态系统。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主要为马尾松疏林灌丛和灌草丛。另外部分丘陵山地则栽种了人工林，主要为马尾松、松木林及桉树等，分布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

其经济价值需通过开发才能体现，关键的生态效益在于植被的水土保持作用。

6、区域排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上洋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内。上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兔岗岭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占地面积 6.97 公顷，工程总投资 30571.05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 16 万 m³/d，已于 2011 年 7 月底通水运营。连同原有的上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目前上洋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上洋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²/O（活性污泥与生物膜共池—HYBAS）工艺方案，该工艺结合流动床 TM 生物膜工艺和活性污泥工艺的优点，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并严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一级标准中的要求。

7、环境功能区划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受纳水体为坪山河，属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为一般景观用水，地表水环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东面为青兰一路、南面为竹兰东路，东面、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北面、西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上洋污水处理厂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

项目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7，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项目与大气功能区关系图见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规划图见附图 9, 所在区域的规划用地情况图见附图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深圳市共设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 11 个，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监测点位龙岗区监测点（坪山区曾隶属于龙岗区，因此以龙岗区监测点的数据为参考是可行的）。本报告引用《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2017 年监测点龙岗的常规监测资料，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 2017 年龙岗区监测点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监测因子	年平均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SO ₂	9ug/m ³ （年均值）	60ug/m ³ （年均值）	15.00	0
NO ₂	30ug/m ³ （年均值）	40ug/m ³ （年均值）	75.00	0
PM ₁₀	49ug/m ³ （年均值）	70ug/m ³ （年均值）	70.00	0
PM _{2.5}	29ug/m ³ （年均值）	35ug/m ³ （年均值）	83.00	0
CO	0.8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0	0
臭氧	66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1 小时平均）	33.00	0

①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SO₂、NO₂、PM₁₀、PM_{2.5}用的是年平均值的数值，CO用的是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臭氧用的是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

根据上表可知，龙岗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附近地表水体为坪山河。本评价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中 2017 年坪山河的年平均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2017 年坪山河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LA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坪山河	碧岭	0.02	5.4	1.3	0.06	0.02	0.03
	标准指数	0.067	0.135	0.13	0.03	0.05	0.03
	红花潭	0.12	17.1	4.1	5.26	0.66	0.06
	标准指数	0.40	0.43	0.41	2.63	1.65	0.06

	上洋	0.05	16.4	3.0	3.39	0.49	0.03
	标准指数	0.167	0.41	0.3	<u>1.695</u>	<u>1.225</u>	0.03
	全河段	0.06	13.0	2.8	2.90	0.39	0.04
	标准指数	0.20	0.325	0.28	<u>1.45</u>	0.975	0.04
地表水 V 类标准		≤0.3	≤40	≤10	≤2.0	≤0.4	≤1.0

注：划“ ”为超标指标。

2017 年坪山河监测结果统计表明：碧岭、红花潭、上洋、全河段监测断面中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以及碧岭监测断面中的氨氮、总磷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红花潭、上洋、全河段监测断面的氨氮、总磷均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雨污管网不完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该项目所在位置为已形成的工业集中区，选址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昼间（10:00-12:00）在项目所在建筑北面、东面、南面、西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监测布点见附图 3），在项目未生产的情况下，使用经校准的全自动声级计（型号 AWA6218B 噪声仪）进行噪声测量。测量数据如下：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北面厂界 1#	57.9dB(A)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东面为青兰一路、南面为竹兰东路，东面、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北面、西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达标
东面厂界 2#	54.1dB(A)		
南面厂界 3#	59.2dB(A)		
西面厂界 4#	53.3dB(A)		

注：项目工作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建筑北面、东面、南面、西面厂界各监测点昼间监测值 53.3-59.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坪山河	1.3km	北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及《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V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纲量）</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td> <td>≤4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 <td>≤10</td> </tr> <tr> <td>氨氮（NH₃-N）</td> <td>≤2.0</td> </tr> <tr> <td>总磷（以P计）</td> <td>≤0.4</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3、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东面、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北面、西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选用标准</th> <th colspan="7">标准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r> <tr>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0.2</td> <td></td> <td></td> <td rowspan="2">mg/L</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td> <td>6~9</td> <td>≤40</td> <td>≤10</td> <td>≤2.0</td> <td>≤0.4</td> <td></td> <td></td> </tr> <tr> <td>大</td> <td>《环境空气质</td> <td>取值时段</td> <td>P M₁</td> <td>SO₂</td> <td>NO₂</td> <td>PM_{2.5}</td> <td>Co (mg/</td> <td>O₃</td> <td>μg/</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值（mg/L）	pH（无纲量）	6~9	化学需氧量（COD）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氨氮（NH ₃ -N）	≤2.0	总磷（以P计）	≤0.4	石油类	≤2.0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6~9	≤40	≤10	≤2.0	≤0.4			大	《环境空气质	取值时段	P M ₁	SO ₂	NO ₂	PM _{2.5}	Co (mg/	O ₃	μg/
	项目	标准值（mg/L）																																																																			
	pH（无纲量）	6~9																																																																			
	化学需氧量（COD）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氨氮（NH ₃ -N）	≤2.0																																																																			
	总磷（以P计）	≤0.4																																																																			
	石油类	≤2.0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6~9	≤40	≤10	≤2.0	≤0.4																																																															
大	《环境空气质	取值时段	P M ₁	SO ₂	NO ₂	PM _{2.5}	Co (mg/	O ₃	μg/																																																												

气 环 境	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 修改单的二级 标准		0				m^3		m^3
		1小时 平均值	/	500	200	/	10	200	
		日平 均值	150	150	80	75	4	160(日 最大8小 时平均)	
		年平 均值	70	60	40	35	/	/	
声 环 境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dB (A)		
		3	65		55				
		4a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上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项目使用铣床、车床、磨床和锯床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该项目所在位置为已形成的工业集中区，选址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区，营运期东面、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项目北面、西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的有关规定。

表 4-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生活 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 准限值 (mg/L)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NH ₃ -N	--			5
	悬浮物	400			10
大 气 污 染 物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2.9	1.45	1.0
噪 声	厂界外声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a 类		70dB (A)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广东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TVOC）等七项。

本项目无 SO₂、NO_x、VOC_s 产生和排放，项目铣床、车床、磨床和锯床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2kg/a。

项目属于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总量控制指标由区域调控解决，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COD、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五、回顾性评价

项目为迁、改建性质，为了解项目迁、改建前的污染排放情况，现对项目进行回顾性分析。

（一）原有工程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废水：W；废气：G；固体废物：S；噪声：N）

（1）项目生产剪折机、机械配件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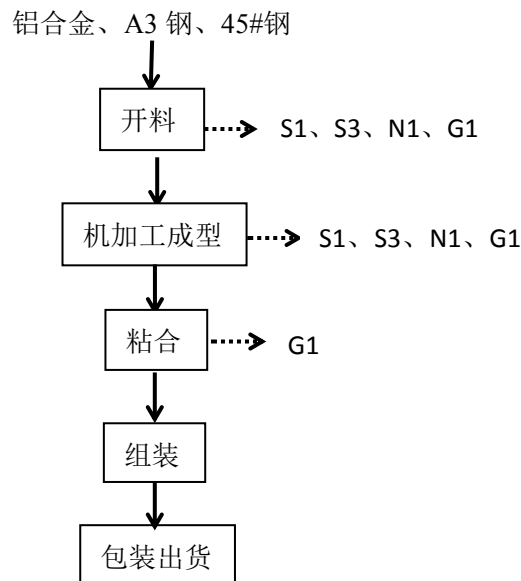


图 5-1 剪折机、机械配件工艺流程图

生产剪折机、机械配件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生产需求将外购的铝合金、A3 钢、45#钢原材料进行开料→机加工（铣床、车床、磨床和锯床）成客户要求的大小、形状，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粘合剂粘合，粘合好的成品进行组装成剪折机、机械配件，再进行包装出货。在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切削液和粘合剂以及使用抹布清除表面的油污，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粘合剂。

（二）原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措施分析

1、废/污水：

生产废水：项目迁、改建前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迁、改建前员工为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d，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t/d, 72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9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6t/d, 64.8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氨氮（25mg/L）。

表 5-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产生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量

生活 污水 量 (64.8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t/a)
	COD	400	0.026	340	0.022
	BOD ₅	200	0.013	182	0.0118
	NH ₃ -N	25	0.0016	24	0.00155
	SS	220	0.014	154	0.01

2、废气：

粘合剂：项目粘合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按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粘合剂使用量为 50kg/a，根据粘合剂的特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10%，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5kg/a，产生速率 0.00208kg/h。

金属粉尘：项目项目迁、改建前铣床、车床、磨床和锯床工序中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年使用量为 1t，类比同类型企业，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2%，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 0.002t/a。产生速率 0.00083kg/h。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经调查了解，项目原车间布局合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深坪环批[2011]00150 号文中的“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机加工工序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约 0.01t/a；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

(2)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在维修、保养及润滑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

油等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有 0.03t/a，项目机加工设备需要用到少量切削液，起冷却、润滑工件的作用，粘合工序中产生的废粘合剂，粘合剂和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2t/a。项目维修、保养及润滑时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

(3)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产生量约为 3kg/d，0.9t/a。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不符合原环保批复：深坪环批[2010]00150 号文中规定“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的要求。

(三) 原污染物产生量及已采取措施一览表见表 5-1。

表 5-2 项目原有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符合原批复要求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64.8t/a)	COD _{Cr}	0.022t/a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是
		BOD ₅	0.0118t/a		
		NH ₃ -N	0.00155t/a		
		SS	0.01t/a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处理措施	是否符合原批复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002t/a	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非甲烷总烃		0.005t/a	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一般废物	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0.0.6t/a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是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是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切削液、含油抹布、含油手套等	0.06t/a	收集后交具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否
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			车间布局合理，夜间不进行生产	是

(四) 环保投诉

据调查了解，该项目自开办以来，未发生环保纠纷、民众投诉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废水：W；废气：G；固体废物：S；噪声：N）

项目本次迁、改建：因业务发展搬迁经营地址。

项目生产剪折机、机械配件工艺流程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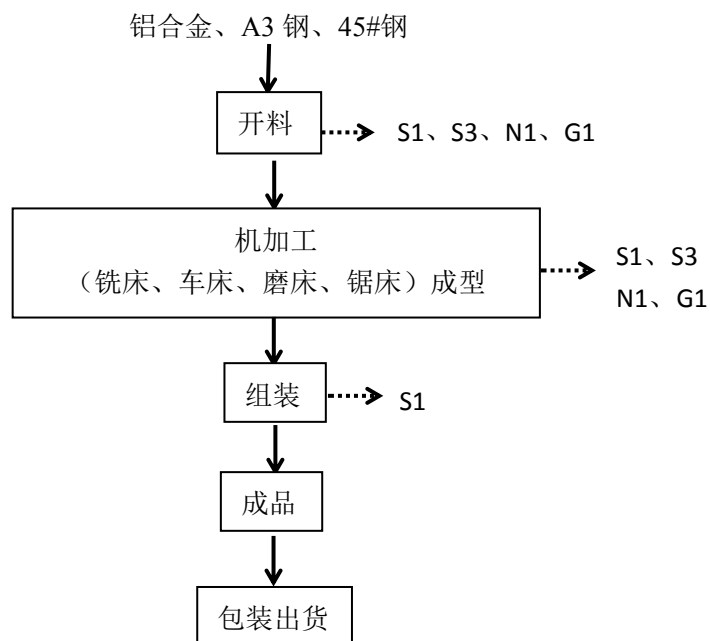


图 6-1 剪折机、机械配件工艺流程图

生产剪折机、机械配件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生产需求将外购的铝合金、A3 钢、45#钢进行开料、铣床、车床、磨床和锯床成客户要求的大小、形状，然后进行组装，组装好的成品剪折机以及机械配件进行包装出货。在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切削液以及使用抹布清除表面的油污，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和固体废物；

噪音：N1：设备噪音；

废气：G1：粉尘颗粒物；

固废：S1：一般工业固废；S2 危险废物；
此外，还有员工生活污水 W0 及员工生活垃圾 S0；

1、废/污水：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迁、改建后拟定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d，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t/d，72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9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6t/d，64.8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氨氮（2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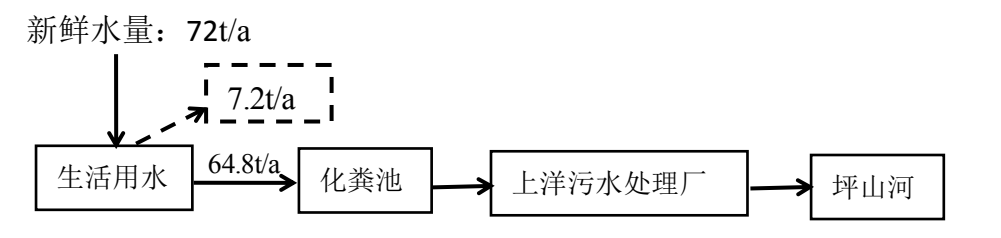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水平衡图

表 6-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产生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量

生活 污水 量 (64.8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400	0.026	340	0.022
	BOD ₅	200	0.013	182	0.0118
	NH ₃ -N	25	0.0016	24	0.00155
	SS	220	0.014	154	0.01

2、废气：

机加工粉尘：本项目使用铣床、车床、磨床、锯床工序中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年使用量为 1t，类比同类型企业，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2%，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 0.002t/a。产生速率 0.00083kg/h（机加工时间约为 2400h）。

3、噪声

设备噪声：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铣床、车床、磨床和锯床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在 80~85dB（A）。

表 6-2 项目各声源声级强度及声源与厂界距离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机噪声级 dB(A)	位置	距厂界距离 (m)
1	铣床	3 台	80	项目东侧	5
2	车床	1 台	80	项目东侧	5
3	磨床	1 台	80	项目中间	5
4	锯床	1 台	85	项目北侧	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工序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其产生量约 0.01t/a;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 0.05t/a。

(2)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在维修、保养及润滑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有 0.03t/a, 项目机加工设备需要用到少量切削液, 起冷却、润滑工件的作用, 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1t/a。

项目维修、保养及润滑时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 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可知, 废弃含油抹布在其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 在所列的豁免环节, 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 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其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 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以及手套统一集中收集, 以免混入生活垃圾,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以及手套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按 0.5kg/人·天计, 产生量约为 3kg/d, 0.9t/a。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机加工 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产生量: 2kg/a 有组织产生浓度: 0.208mg/m ³ 有组织产生速率: 0.00083kg/h	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0075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0.01875mg/m ³ 有组织排放量: 0.00018kg/a	
			无组织产生量: 0.0002kg/a 无组织产生速率: 0.000000083kg/a	无组织排放量: 0.0002kg/a 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0000083kg/a	
水污 染物	员工办 公生活 污水	64.8t/a	COD _{Cr}	400mg/L, 0.026t/a	340mg/L, 0.022t/a
			BOD ₅	200mg/L; 0.013t/a	182mg/L, 0.0118t/a
			SS	220mg/L; 0.014t/a	154mg/L, 0.01t/a
			NH ₃ -N	25mg/L; 0.0016t/a	24mg/L, 0.00155t/a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 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0.06t/a	处理处置量: 0.06t/a 综合利用量: 0t/a 外排量: 0t/a	
		危险废 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切削液、含油 抹布、含油手套 0.06t/a	处理处置量: 0.06t/a 综合利用量: 0t/a 外排量: 0t/a	
	员工办 公	生活 垃圾	0.9t/a	处理处置量: 0.9t/a 综合利用量: 0t/a 外排量: 0t/a	
噪 声	设备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铣床、车床、磨床和锯床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在 80~85dB (A)。				
其 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生态控制线内, 厂房已建成, 不需要新建生产和办公用房, 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微弱影响。</p>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区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期间用水。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招有员工 6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t/a。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氨氮、SS 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5mg/L、220mg/L。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

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上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上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兔岗岭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占地面积 6.97 公顷，工程总投资 30571.05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 16 万 m³/d，已于 2011 年 7 月底通水运营。连同原有的上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目前上洋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上洋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²/O（活性污泥与生物膜共池—HYBAS）工艺方案，该工艺结合流动床 TM 生物膜工艺和活性污泥工艺的优点，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并严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一级标准中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上洋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t/a，占比较小，在上洋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上洋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上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

不良影响。

1.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调查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上洋污水处理厂调查内容如下：

表 8-1 上洋污水处理厂调查内容

上洋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能力(万吨)	处理工艺	设计进水水质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情况
建成规模	20	采用改良型 A ² /O（活性污泥与生物膜共池—HYBAS）工艺方案，该工艺结合流动床 TM 生物膜工艺和活性污泥工艺的优点	COD _{Cr} : 340 (mg/L)、 BOD ₅ : 182 (mg/L)、 SS:154(mg/L)、 NH ₃ -N: 2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达标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中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年使用量为 1t，类比同类型企业，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2%，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 0.002t/a，产生速率 0.00083kg/h(机加工时间约为 2400h)。

根据金属粉尘的特性可知，飘尘容易浮在车间环境中，该类粉尘进入人体肺部后，可能引起各种尘肺病；降尘粒径大，比重大，容易沉降到工作台或地面上，但影响区域仅限设备 1 米范围内。

建议建设单位将机加工工序设置于密闭空间内，并在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和抽风装置（风机风量为 4000m³/h）进行收集，集气率 90%以上。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以上，设计风量 4000m³/h）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8kg/a，排放速率为 0.000075kg/h，排放浓度为 0.0187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kg/a。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000204733%, C_{max} 为 0.0018426u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8-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2) 污染源参数

表 8-4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o)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排气筒	114.3 8776 5	22.71 8645	15.0	0.4	25.0	9.65	TSP	0.00007 5000	kg/h
-----	--------------------	---------------	------	-----	------	------	-----	-----------------	------

表 8-5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1 4.3 87 62 2	22. 718 833	40.0	26.1 6	27.22	10.0	TSP	0.00000 0083	kg/h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8-6。

表 8-6 估算模式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4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8.7°C
最低环境温度		0.2 °C
土地利用条件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8-7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 _{max} ($\mu\text{g}/\text{m}^3$)	P _{max} (%)	D _{10%} (m)
点源	TSP	900.0	0.0018426	0.000204733	/
矩形面源	TSP	900.0	0.000016563	0.00000184	/

经预测，TSP 的最大占标率以及最大落地浓度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中标准；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

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000204733%， C_{\max} 为 $0.0018426\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噪声：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铣床、车床、磨床和锯床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在 80~85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敏感点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和敏感点的预测值。

噪声值声衰减预测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_p(r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等效 A 声级值，dB (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以 1m 计。

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值用下式叠加：

$$L_{eqg} = 10\lg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个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所在企业为科研楼，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 (A) (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取 25dB (A)，噪声源见表 6-3，经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8-8。

表 8-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厂房噪声叠加值	88
---------	----

厂房噪声衰减量	25
厂房噪声贡献值（场界外 1 米处）	63
执行标准	昼间≤65dB(A)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北面、西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东面、南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70dB(A)）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昼间标准，项目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机加工工序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约 0.01t/a；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

（2）危险废物：生产设备在维修、保养及润滑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有 0.03t/a，项目机加工设备需要用到少量切削液，起冷却、润滑工件的作用，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1t/a；

项目维修、保养及润滑时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可知，废弃含油抹布在其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其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以及手套统一集中收集，以免混入生活垃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以及手套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项目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经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防止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产生量约为 5.5kg/d，1.65t/a。以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产生量为 0.02t/a。已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经过采取可行、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九、环境风险分析

(一)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参照《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我国将危险化学品按其危险性划分为 8 类 21 项：第 1 类，爆炸品；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 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 7 类，放射性物品；第 8 类，腐蚀品。根据前面内容分析，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9-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9-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P1)	极高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的分级确定：参见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E的分级确定：按照导则（HJ169-2018）中附录D对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

本项目P的分级确定：：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为M4，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则P为P4级。

本项目E的分级确定：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Q值为0，小于1，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别，不再进行E的分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别，不设风险评价等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二)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

(三)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

项目粉尘集气罩的风机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粉尘高空排放。当粉尘集气罩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粉尘直接排入空气中，对车间环境空气以及员工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粉尘集气罩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设备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等。

2、工艺系统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对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的风险识别。其中，生产厂房、仓库发生火灾的环境风险较大，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也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

3、火灾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包装工序使用的包装材料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危害除热辐射等直接危害外，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由于部分碳不能被充分燃烧，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CO，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灭火过程中，还将产生消防废水。

(四) 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火灾或爆炸事故危害除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等直接危害外，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另外，燃烧时的强烈热辐射还可能造成新的火灾和爆炸事故，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消防设

施配置，有效控制火势。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粉尘集气罩风机发生故障直接排放时，废气中污染物由于浓度骤然变大，对周围大气环境将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影响到周围人群的身体健康。因此，工厂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确保粉尘集气罩正常稳定运行，废气能稳定高空排放。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1、火灾的预防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火源的管理：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

③在厂房及项目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④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六) 小结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表 9-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润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坪山)区	(/)县	(龙田街道)
地理坐标	经度	114°23'17.50"	纬度	22°43'7.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水、事故废水未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或者未切断阀门，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进入周边水环境，影响其水环境及水生动植物。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次生、衍生大气污染物随气流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②在厂房及项目进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p> <p>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产。</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十、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环保治理措施分析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t/a，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SS、氨氮。本项目属于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

2、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中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年使用量为 1t，类比同类型企业，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2%，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 0.002t/a。产生速率 0.00083kg/h（机加工时间约为 2400h）。

根据金属粉尘的特性可知，飘尘容易浮在车间环境中，该类粉尘进入人体肺部后，可能引起各种尘肺病；降尘粒径大，比重大，容易沉降到工作台或地面上，但影响区域仅限设备 1 米范围内。

建议建设单位将机加工工序设置于密闭空间内，并在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和抽风装置（风机风量为 4000m³/h）进行收集，集气率 90%以上。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以上，设计风量 4000m³/h）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8kg/a，排放速率为 0.000075kg/h，排放浓度为 0.0187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kg/a。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为铣床、车床、磨床和锯床，会产生明显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午间、夜间作业，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通过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项目周围噪声可达到东面、南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面、西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及管理：①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②常温常压下易水解、易挥发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④须标明容器尺寸、容量、储存的危险废物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内容。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5、环保投资估算分析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和投资：

表 10-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废气	经收集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管高空排放	1
3	噪声	—	—
4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	—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1
	生活垃圾	统一由工业区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0.5
5	合计		2.5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 5.0%。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回收利用，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2）废气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

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 废水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为企业节省了资源，又减少对周围水体的影响。

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7、迁、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表 10-2 迁、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项目迁、改建前排放量	迁、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改建后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
生活污水	水量	72t/a	72t/a	0	72t/a	0
	COD _{Cr}	0.022t/a	0.022t/a	0	0.022t/a	0
	BOD ₅	0.0118t/a	0.0118t/a	0	0.0118t/a	0
	SS	0.01t/a	0.01t/a	0	0.01t/a	0
	NH ₃ -N	0.00155t/a	0.00155t/a	0	0.00155t/a	0
废气	颗粒物	0.002t/a	0.002t/a	0	0.002t/a	0
	非甲烷总烃	5kg/a	0	0	0	-5kg/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t/a	0.9t/a	0	0.9t/a	0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0.06t/a	0.06t/a	0	0.06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切削液、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0.06t/a	0.06t/a	0	0.06t/a	0

8、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方向社会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源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方式	浓度	速率 (严格5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排口	340mg/L	/	0.022t/a	连续	400 mg/L	/
		BOD ₅			182mg/L		0.0118t/a		200 mg/L	
		NH ₃ -N			24mg/L		0.00155t/a		—	
		SS			154mg/L		0.01t/a		220mg/L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排气管道	排气筒	0.002t/a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固定、厂房隔声	北面厂界 1#	/	连续	昼间 65dB (A)	项目北面、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东面、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70dB(A))		
				东面厂界 2#	/	连续				
				南面厂界 3#	/	连续				
				西面厂界 4#	/	连续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0.9t/a	间歇	/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	/	/	/	0.06t/a	间歇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切削液、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0.06t/a	间歇	/	

十一、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收集装置和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15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顶楼西南面。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BOD ₅ 、SS、氨氮、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切削液、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统一收集起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午间、夜间作业,噪声再经墙体隔声等措施			项目北面、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以及东面、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p> <p>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对厂区和内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美化,改善原地块生态环境。</p>					

十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422 金属成型机床制造，主要从事剪折机、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查阅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可知，项目产品、设备及工艺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提供坐标，查阅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 年），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核查《深圳市龙岗 302-01 号片区【聚龙山片区】法定图则》，该本项目选址区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东面为青兰一路、南面为竹兰东路，东面、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北面、西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对敏感点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经分析，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向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备案类的行业。

(2) 与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文件：“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底前，使用溶剂型原料的生产线必须全密闭，有机废气收集率、净化率均应达到90%以上，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和抽风装置（风机风量为4000m³/h）进行收集，集气率90%以上。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0%以上，设计风量4000m³/h）处

理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符合规定。因此，项目符合此通知的要求。

（3）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中“（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迁改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龙岗河流域内新建、改建、迁改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经核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不冲突。

（4）与深圳市《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的相符性分析

1、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VOCs总量指标来源及替代削减方案的意见。

2、对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1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3、各单位应于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将辖区内建设项目VOCs总量指标汇总（通知中附表1、2）报我局。

经核实项目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01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0.00002t/a。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需要总量替代，与深圳市《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不冲突。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十三、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深圳市润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77604N，成立于2008年07月，项目于2011年3月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1】00150号），同意深圳市润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C区5号403续期开办，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剪折机、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机加工成型、粘合、组装，不设喷油喷漆工艺，经营面积为312平方米。

现由企业发展需要，项目迁至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多彩工业园内6#厂房的二楼进行生产，租赁面积增加至680平方米，劳动定员仍然为6人，主要从事剪折机、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剪折机20台、机械配件5万个，主要工艺为开料、机加工成型、组装，已去掉粘合工艺。本项目厂房所系租赁。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迁、改建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毕，预计于2019年10月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迁、改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2、选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龙岗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100%，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年度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相关数据，坪山河碧岭、红花潭、上洋、全河段监测断面中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以及碧岭监测断面中的氨氮、总磷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红花潭、上洋、全河段监测断面的氨氮、总磷均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雨污管网不完善。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北面、西面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东面、南面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声环境质量较好。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将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和抽风装置（风机风量为 4000m³/h）进行收集，集气率 90%以上。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以上，设计风量 4000m³/h）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铣床、车床、磨床和锯床大型机械设备，会产生明显噪声。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项目目前采取的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门窗隔声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北面、西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东面、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声环境质量较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经过采取可行、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评价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4、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年），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核查《深圳市龙岗 302-01 号片区【聚龙山片区】法定图则》，该项目选址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深府[2008]98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根据深府〔2008〕99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该项目选址区项目北面、西面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东面、南面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上洋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和抽风装置（风机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进行收集，集气率 90%以上。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以上，设计风量 $4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符合《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相关规定。

项目依照本报告中提出的措施治理产生的污染，则其建设不会影响该区的环境功能，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5、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选址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的需要。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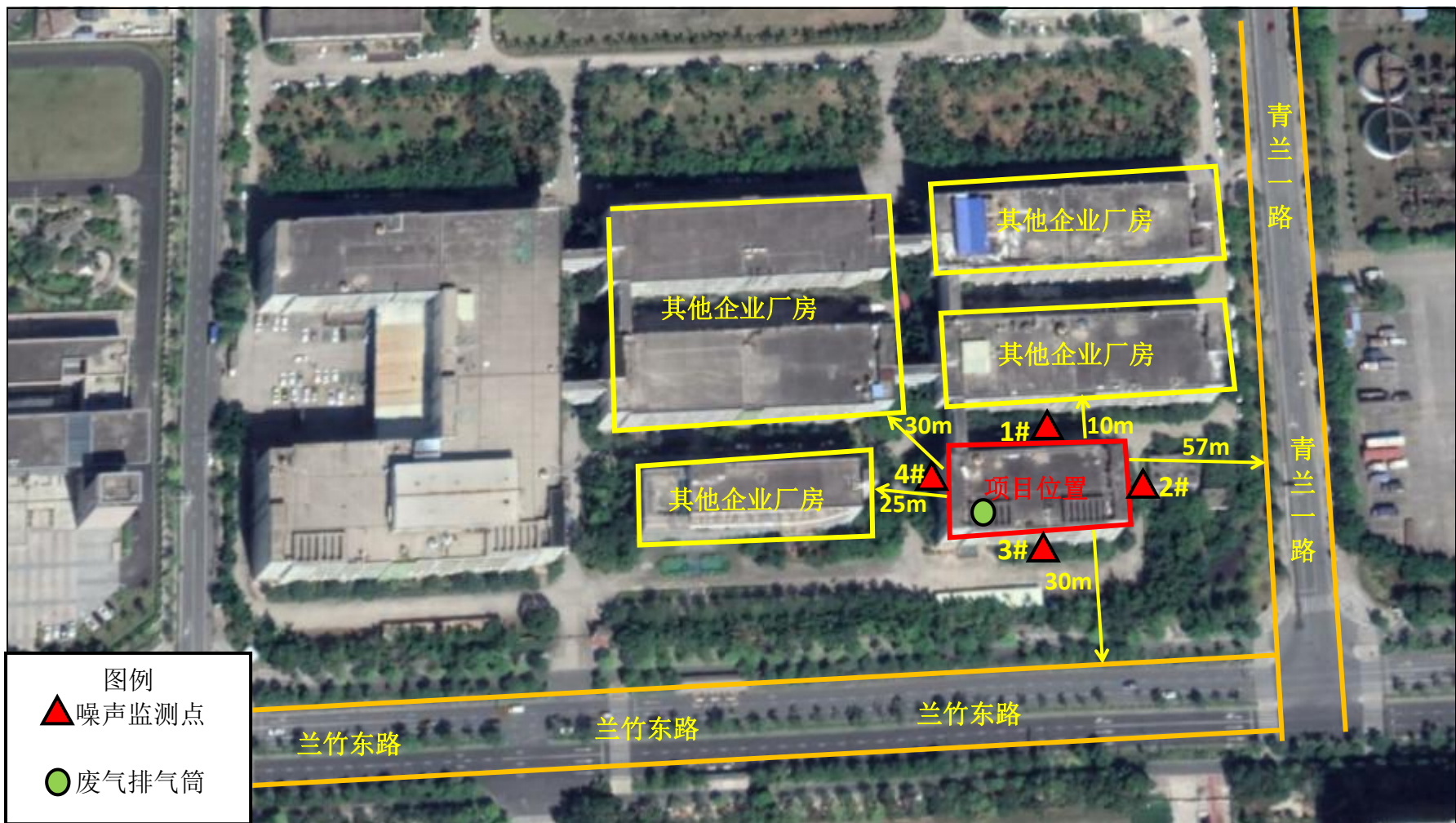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选址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控制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四至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及四周照片
附图 5	项目现状及生产现场图
附图 6	项目地理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地理位置与所处流域水系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地理位置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图
附图 10	深圳市龙岗 302-01 号片区【聚龙山片区】法定图则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附件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备案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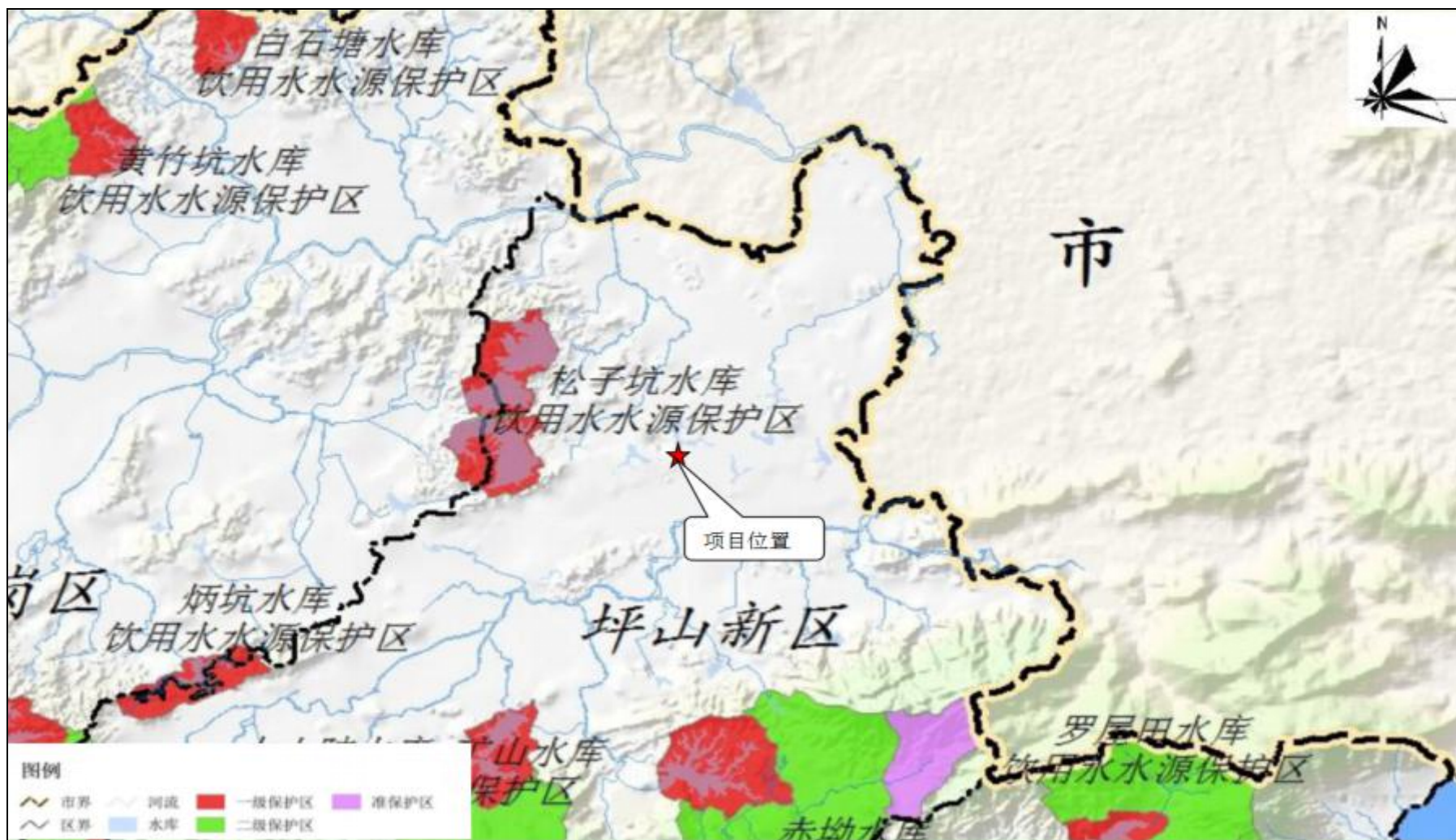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四至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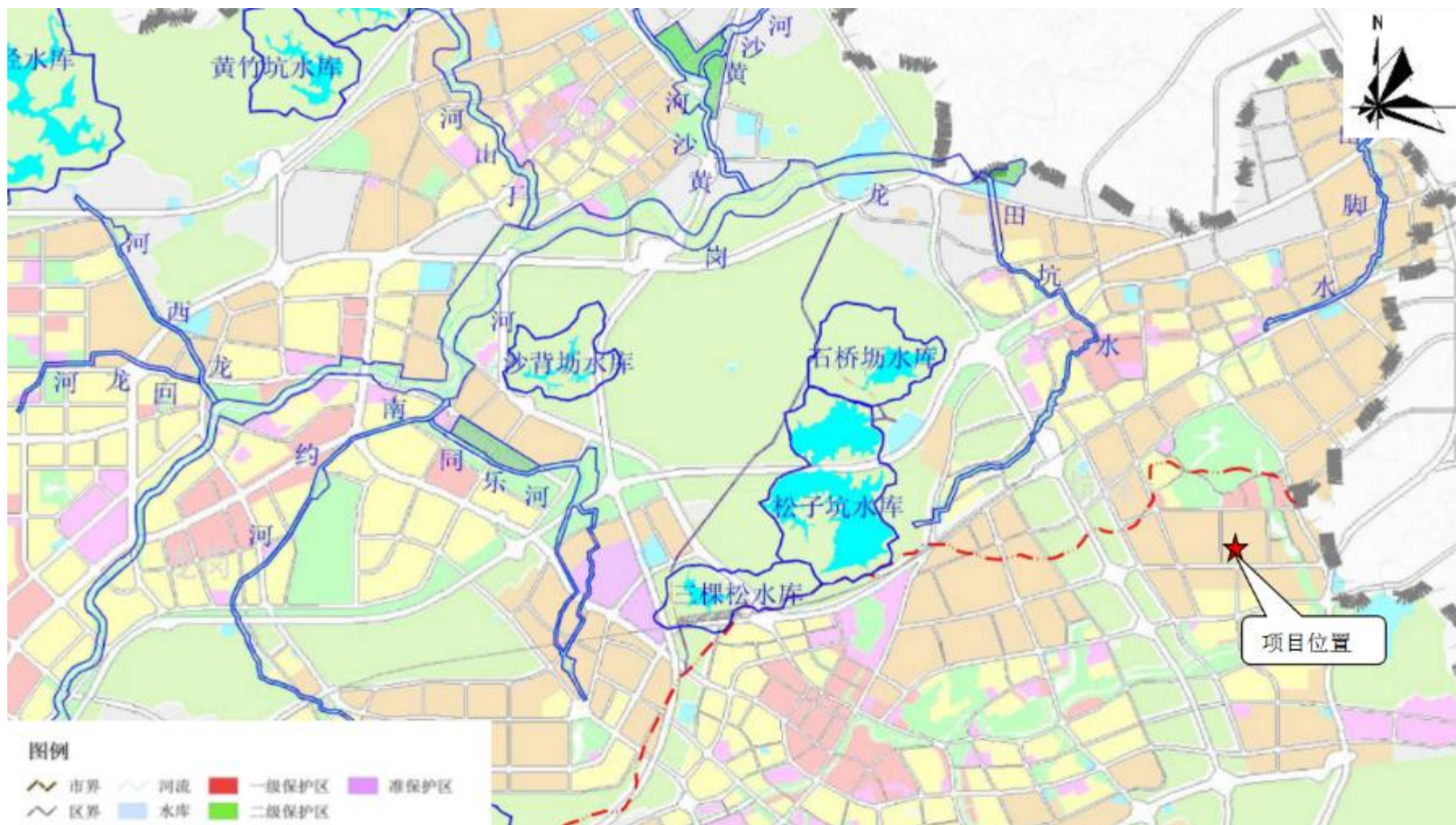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及四周照片

内部现状一	内部现状二
内部现状三	内部现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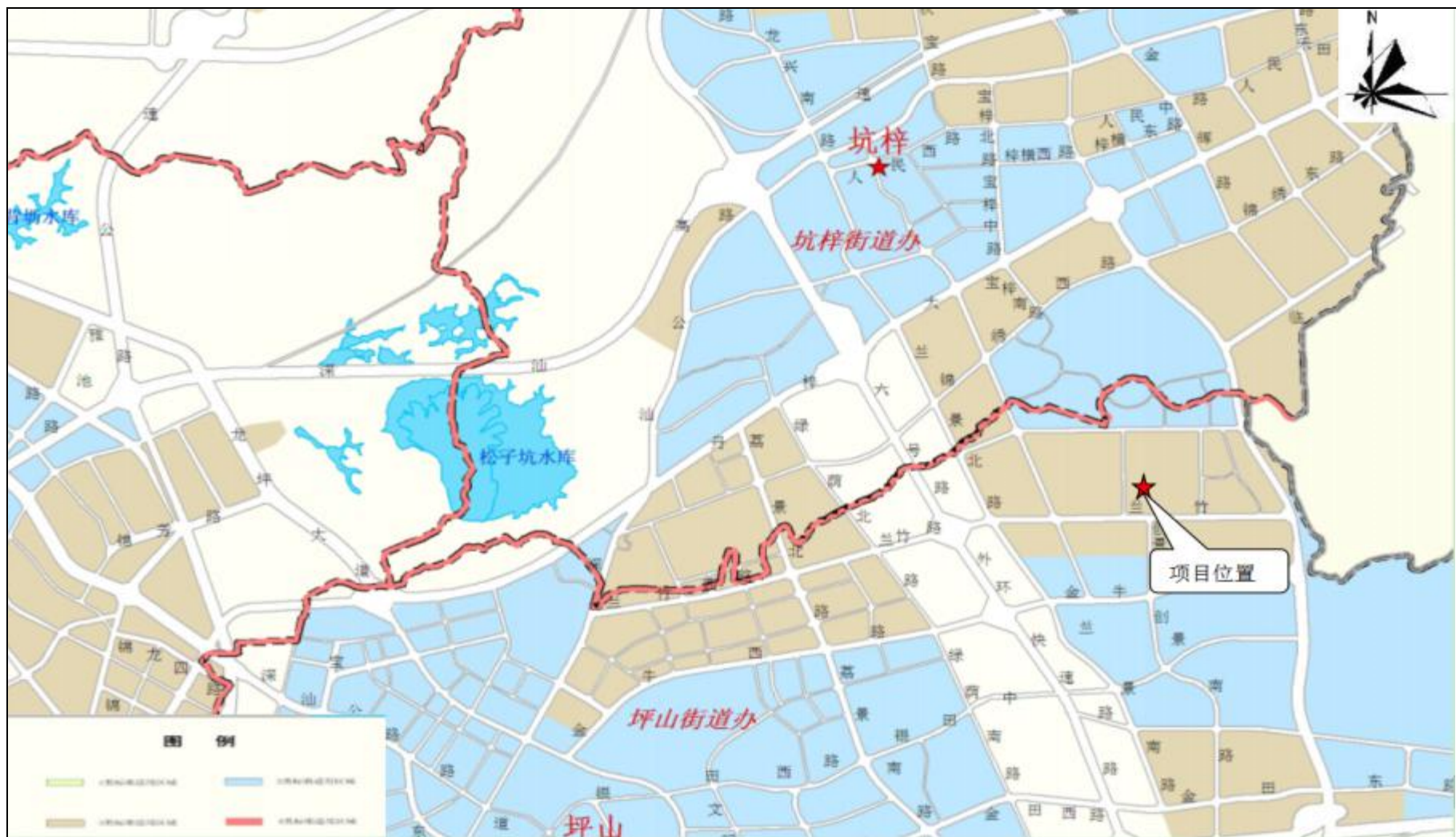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现状及生产现场图



附图 6 项目地理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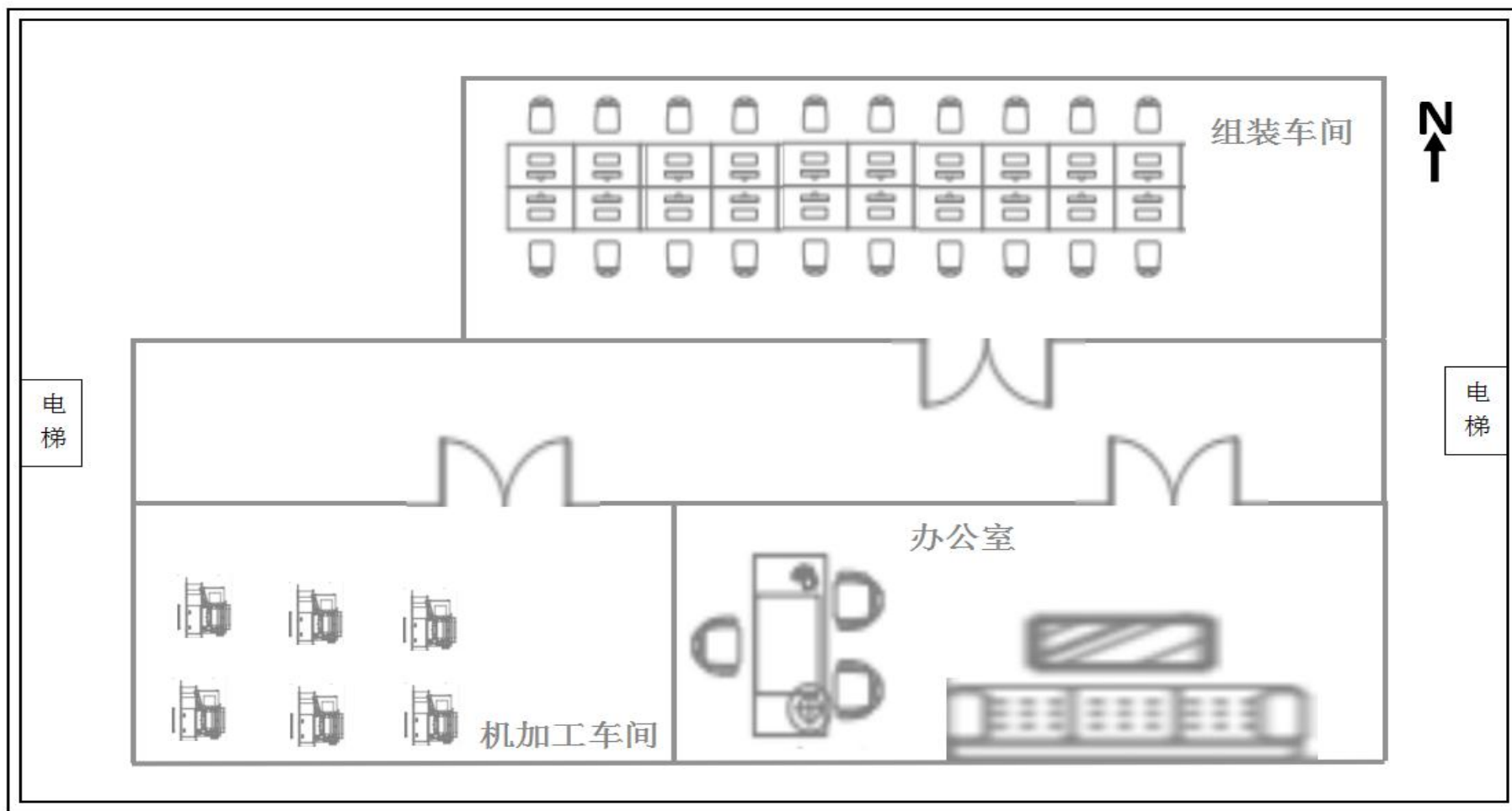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地理位置与所处流域水系关系示意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 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 时长 (1)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 均浓度和年 平均浓度叠 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 量的整体变 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 测	监测因子: ()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果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防护距 离	距 (无) 厂界最远 (无) m			
	污染源年排 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000001 8) t/a	非甲烷总烃: (0)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2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水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产。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水温 ; 水位 (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 二级 ;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 以下 ; 开发量 40% 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BOD、SS、NH ₃ -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III 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 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 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 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夏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费=方案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 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 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 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 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 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BOD、 SS、NH ₃ -N）	（COD _{Cr} -0.022、 BOD-0.0118、 SS-0.001、 NH ₃ -N-0.00155）	（COD _{Cr} -340、 BOD-182、SS-154、 NH ₃ -N-2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 称	排污许可 证编号	污染物名 称	排 放 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 措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措施；生态流量保障措施； 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施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监测点位	()	(化粪池出水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氨氮、BOD ₅)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注: “ ”为勾选项, 可√; “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